

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，每股转增比例

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11元，每股派送红股0股，每股转增0股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度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42,133,556.45元，本次按10%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,213,355.65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后，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216,492,929.16元。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.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1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8,000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,8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1.09%。

2.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股、以公积金转增0股。

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

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42,133,556.45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6,492,929.16 元，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8,800,000.0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所处行业是家具制造业，公司主要从事沙发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和销售，外贸占比大。全球家具行业的市场容量巨大、市场前景广阔。根据米兰国际工业研究中心（CSIL）的统计，2013 年全球家具行业总产值为 4,490 亿美元，至 2019 年该产值为 4,890 亿美元，累计增长 8.91%。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，随着我国家具行业整体制造能力的提升以及转型升级，我国已逐步发展成为全球重要的家具生产基地。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，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越来越高，沙发因其设计舒适、款式丰富、功能多样而越来越受到国内外消费者的青睐。近年来，中国沙发行业需求及产量平稳上升，中国沙发行业进出口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。

2020 年初，受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影响，行业生产、物流及终端市场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，但随着全球疫情逐步得到控制，家具生产销售已逐步恢复正常。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蔓延后，各国政府相继出台疫情防控措施，要求减少外出、居家办公，一定程度上拉动了家庭家具消费需求，同时培养了线上消费的习惯，电子商务已日渐成为行业发展重要趋势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结合前述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、盈利能力、研发投入及战略规划，公司当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，是集合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家具企业。2021 年，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沙发为核心主业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，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，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力度，持续扩大市场份额

并提升盈利能力，夯实经营、提升效益，拓展市场空间，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0 年度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中有进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,241.86 万元，比上一年同期增长 8.67%；实现利润总额 4,685.9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9.60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,171.8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23.76%。2021 年，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”将投入使用，“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二期项目”及配套项目将陆续投入建设，以及公司将加大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力度，继续发展自主品牌跨境电商业务，前述工作的进行对资金需求较大。

（四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因此，鉴于公司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，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工作计划的顺利推进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及内外部环境面临的不确定因素，促进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开展，确保公司运营的稳健性、资金的充足性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提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第三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，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”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述规定。

（五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支持未来业务发展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、所处行业情况和可持续发展要求。

三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议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2020年度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1.1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股，不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8,000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,800,000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0.09%。

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、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、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，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，同时合理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自身发展阶段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合理安排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